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18〕6号

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7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新会区人民政府: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江门市新会区2017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国土资新字[2017]216号)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该区双水镇式桥村东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7828公顷(园地0.7828公顷，其中可调整园地0.7828公顷)转为集体建设用地;同意使用崖门镇龙旺村东头、岭头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

3.1878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，足额补充耕地 0.7828 公顷（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：44070520110030），已达到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，实现耕地数量、质量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

2018 年 3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、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、新会区财政局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　　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发